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派潭镇密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派潭镇榕树吓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派潭镇高滩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183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派潭镇密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派潭镇榕树吓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派潭镇高滩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拟征收派潭镇密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1745 公顷（2.617 亩）。其中，农用地 0.1655 公顷（2.482 亩），含耕地 0.0974 公顷（1.461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0090 公顷（0.135 亩）。

(二) 拟征收派潭镇榕树吓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1.8958 公顷 (28.437 亩)。其中,农用地 1.8758 公顷 (28.137 亩),含耕地 0.2708 公顷 (4.062 亩); 建设用地 0.0006 公顷 (0.009 亩),未利用地 0.0194 公顷 (0.291 亩)。

(三) 拟征收派潭镇高滩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2.1129 公顷 (31.694 亩)。其中,农用地 2.1013 公顷 (31.520 亩),含耕地 0.3044 公顷 (4.566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0116 公顷 (0.174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67.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67.5 万元/公顷。

(二)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核定留用地指标。其中派潭镇高滩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在2024年预支留用地指标93630平方米〔指标函号:穗规划资源(增)留函〔2024〕259号〕,现优先抵扣此次征收土地产生的留用地指标;征收派潭镇密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派潭镇榕树吓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产生的留用地指标,按照78.3333万元/亩标准折算货币补偿。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1.8万元/亩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12.96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平均分配。